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 B5 栋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对昆药集团实施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的法律程序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会议就《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涉及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 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限。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5股，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明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454,545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49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2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9,818 万股。

2000 年 12 月 6 日上述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简称为“昆药集团”，证券代码为 6004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39,001,366.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6,822,455.56 元，流动资产 3,412,876,34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8.7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3.8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65%。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限作为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18.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86,197,697 股，其中无限制条件股份 675,860,431 股占总股本的 85.97%；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以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约 45,454,545 股计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 5.78%仍高于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议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刘革

刘革

二〇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